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76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黃一泛

相對人 許祐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周轉資金之需，而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及110年3月3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4筆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前2筆借款計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4年12月4日止，後2筆借款計50萬元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息，所有借款視為到期，惟經聲請人多次催告並寄發存證信函均未獲置理；又聲請人於114年2、3月間接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來函告知相對人所營事業好思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思公司）未依約分期攤還及發生逾期情事；而相對人不僅信用卡逾期繳款，所經營之好思公司登記營業地址亦自臺北市大安區遷移至臺北市中山區，顯見相對人已無償還債務意願及能力，並有逃匿及意圖脫產以逃避本案債務之虞，為免日後聲請人之債權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4 因，應釋明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05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6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07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08 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
09 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
10 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
11 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
12 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
13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4 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15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16 之原因已為釋明（參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民事
17 裁定意旨）。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其提出貸款契約4份、
19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1份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
20 扣押所請求債權存在之原因事實，已為一定之釋明；惟就
21 「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未按時還款，經多
22 次催告並寄發存證信函仍未履行及相對人尚有其他銀行信用
23 卡款逾期未繳，並提出存證信函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4 資料各1件為證，然上開資料至多僅可釋明相對人未依約
25 繳款，而已有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並無法說明相對人有何浪
26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27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聲
28 請人另稱相對人所營好思公司債務未清償及遷移營業地址等
29 情事，然而自然人與法人分屬於不同之人格，其財務各自獨
30 立，彼此並無關連，尚無從以好思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
31 推論相對人之財務情形，遑論縱使好思公司確有債務未清償

01 或有遷移營業地址之情事，亦不足以推認其有逃匿及意圖脫
02 產以逃避本案債務之虞。是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尚
03 無法釋明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難
04 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提出證據釋明，自無從以供
05 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其假扣押之
06 聲請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江俊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蔡儀樺